

#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43 执恢 570 号之二十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营业场所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石嘴街 2 号附 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3733944201J。

主要负责人： ， 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该支行风险管理部员工。

被执行人： ， 女， ， 住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画廊路 52 号 4-10，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 ， 男， ， 住重庆市 ，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仍未进行履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彭水县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



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沙坨社区画廊路 52 号宏泰汽车修理厂商住楼 4-10（产权证号为“316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11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稀  
审 判 员 任昌文  
审 判 员 周新然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蒋代维  
书 记 员 龙家栋